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建議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02%。以下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10港元，代表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收市價每股1.1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1.0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i) 50%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內可行使；及(ii) 50%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內可行使。

已授出 25,000,000 份購股權中，10,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而合共 15,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執行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盧源昌	3,500,000
盧奕昌	3,5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3,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